**【2017版】**

**质押担保合同**

编号:${code}

质权人：　${loanUserName}

出质人：　${pledgorNames}

**目录**

[**第一条 主合同及质押担保金额**](#_Toc477444216)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_Toc477444217)

[**第三条 质押财产**](#_Toc477444218)

[**第四条 质押的效力**](#_Toc477444219)

[**第五条 出质人的承诺和保证**](#_Toc477444220)

[**第六条　主合同的变更**](#_Toc477444221)

[**第七条　质权的存续期间**](#_Toc477444222)

[**第八条　质押财产的交付及登记**](#_Toc477444230)

[**第九条　质押财产的保管**](#_Toc477444223)

[**第十条　质押财产的保险**](#_Toc477444224)

[**第十一条　质押财产的处分**](#_Toc477444225)

[**第十二条　质权的实现**](#_Toc477444226)

[**第十三条 费用的承担**](#_Toc477444227)

[**第十四条 质押的独立性**](#_Toc477444228)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Toc477444231)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Toc477444231)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_Toc477444233)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_Toc477444232)

[**附则**](#_Toc477444234)

**质押担保合同**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质权人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质权人（即主合同贷款人，下同）、出质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及质押担保金额**

（一）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二）质押担保金额：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三）出质人愿以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押财产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质权人与借款人具体签订主合同及相关文件均无须经出质人同意或通知出质人。无论出质人是否已得到或知悉主合同及相关文件，出质人对该主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予以确认，且出质人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纳入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内。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第三条 质押财产**

（一）出质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质押财产清单中所列的财产设定质押。

（二）质押财产的评估或协议价值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评估或协议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质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三）如果质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权利与质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不一致的，质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为质押权利；若质押权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财产清单或者质权人方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出质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财产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二）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不受质权人持有借款人及出质人以外其他第三人任何方式的担保的影响，即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质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以质押财产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且承担担保责任不分先后顺序。

**第五条 出质人的承诺和保证**

（一）出质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出质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权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出质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作为代表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出质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出质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二）出质人保证质押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冻结等情况；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等情况，且出质人依法对质押财产拥有充分、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有绝对的权利依本合同约定对质押财产设置质押担保物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且不会违反出质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三）尽管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出质人仍有责任遵守和履行其在质押财产所对应之组织文件和/或有关法律及政府批复文件项下与质押财产有关的全部义务，质权人不承担出质人的任何此类义务或责任。

（四）保证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内的安全、完整并承担保养、保全质押财产所需费用。

（五）质押期间，发生质押财产损毁、灭失或其他原因造成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时，出质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7天内负责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六）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在质押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财产。

（七）接受质权人对质押财产的检查、监督。

（八）出质人没有隐瞒质押财产项下拖欠税费等任何款项及质押财产出租的情况。

（九）押财产来源合法，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十）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质押事宜征得质押财产共有人同意，且质押财产共有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十一）质押财产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十二）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要求借款人就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以财产抵押或质押形式设立反担保。如出质人与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出质人必须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后方可行使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项下的权利。

（十三）为质权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四）对质权人与借款人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协议均予承认，同意质权人与借款人按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支付方式等约定内容履行，并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十五）出质人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十六）质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及办理质押登记之时，并没有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物权。

（十七）若在质押财产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质押财产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出质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事件3日内通知质权人。

（十八）出质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质权人可以就出质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出质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质权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出质人的相关信息。

（二十）以股票出质的，股票配股部分，出质人应出资参与配股，所分配股份应予以质押，若质权人代为出资配股，可向出质人进行追索；

（二十一）金公司或相关公司的现金分红应支付到出质人在质权人开设的账户内，除质权人书面同意外，出质人不能支取账户中的任何款项。质权人可以就上述款项优先受偿；

（二十二）仓单、提单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不以出质仓单或提单项下货物另行设定抵押；全面履行仓储合同义务、履行或者督促托运人履行货物运输合同项下义务；及时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仓储合同或者运输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

2、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提取仓单项下货物的，须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并向质权人提供与提取货物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担保变更、仓单更换手续。

3、当出质仓单或提单项下货物价值跌至出质时暂作价的50% (含）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出质人未提供的，质权人可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4、质权存续期间，仓单或者提单项下货物损毁、灭失、被征用等，出质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质权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质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5、出质人应将上述仓单、提单交付质权人。

（二十三）以存单、国债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出质权利所有权无争议、不存在已挂失或被依法止付的情形。以存单出质的，存单真实性己由存款行确认。

2、如以存款时约定为自动转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取消自动转存；如出质的存单为存本取息的，质权存续期间停止取息。

3、以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或者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预留印鉴或密码，并承诺提供后不进行预留印鉴或密码变更；以凭有效身份证明支取的存单或者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将支取方式转为凭印鉴或密码支取。质权人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实现质权时，有权使用出质人提供的印鉴或者密码进行支取。

4、以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委托质权人申请办理存单确认和登记止付手续。以国债出质的，出质人同意由质权人办理相关止付、冻结及其他相关手续。

（二十四）以股权、基金、债券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质权存续期间，质权效力及于债券利息、基金分红、股权收益（包括送股、转赠股、分红、派息等）等孳息，出质人不得支取。

2、以基金份额出质的，出现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时，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不得申请赎回或转让出质的基金份额。

3、当出质权利的市值跌至出质时暂作价的50% (含）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出质人未提供的，质权人可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4、当出质权利的市值跌至出质时暂作价的50％ (含）以下时，质权人可直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二十五）以知识产权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出质人负有维持权利有效性和稳定价值的义务：

（1）以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应在核定使用范围内依法使用商标，维持和保证使用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其商品不得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或者欺骗消费者；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或者其他注册事项，不得自行转让或者连续停止使用出质商标。

（2）以专利权出质的，不得欠缴年费或者其他应付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放弃其专利权；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就有关专利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3）发现侵犯出质权利的行为，出质人应及时依法采取合理有效的权利保护措施。

2、出质人己如实告知出质前出质权利的许可使用或者实施许可情况，并且同意以许可使用或者实施许可所得款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提存或者按质权人要求的其他方式处理。质权存续期间，出质权利出现法定许可使用或者强制许可情形时，所得款项亦按前述方式处理。

3、质权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1）使用出质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明显下降；

（2）出质商标使用人的商誉下降。

（二十六）以应收账款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应收账款系出质人合法所有并依法可以转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争议，基础交易合同无禁止应收账款转让之事项、无所有权保留条款，权利的完整性有保障，未被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以及不存在影响质权人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第六条　主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与借款人对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之债权债务金额进行变更应及时通知出质人并取得其同意，未取得出质人同意的，如果加重了借款人债务的，出质人对加重的部分可以不以质押财产承担加重部分的担保责任；如果减轻了借款人的债务的，出质人以质押财产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二）出质人在此同意，除增加债权债务本金金额外，质权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均无须通知出质人或取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以质押财产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三）出质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借款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出质人愿以质押财产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四）贷款利率在合同期内经质权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五）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质权人有权单方决定贷款利率是否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和原浮动幅度重新计算，并从调整基准利率的次月21日起执行。

（六）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随之转让，出质人协助质权人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七）主合同项下债权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出质人仍按照本合同对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质权的存续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质权的存续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消灭之日止。

**（二）出质人在此同意，在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可以许可借款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债务，如将来质权人许可借款人转让债务的，无需再取得出质人口头和/或书面同意，出质人仍以质押财产在原质押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质押财产的交付及登记**

（一）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动产的：

1、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质押财产在质权人指定的地点向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第三方交付。质权人未对地点作出指定的，应将质押财产交付至质权人的或质权人委托的第三方的住所地；

2、如质押财产已经由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第三方直接占有，则本合同签订时视为交付；

3、如质押财产由出质人间接占有，则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直接占有该质押财产的第三方，该通知送达该第三方时视为交付。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签收回执交给质权人；

4、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质押财产的从物及/或与质押财产有关的凭证(包括物权凭证)、单据、证书，交付质权人；

5、交付质押财产时，出质人应以书面形式充分告知质权人质押财产的瑕庇状况以及保管质押财产应注意的事项。

（二）本合同项下质物为权利的：

1、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质权人持有。

2、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质权人。依法需要背书的，出质人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质权人。

3、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出质人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第九条　质押财产的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质物或出质权利以及与质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凭证均应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确认或封存后由出质人交予质权人保管。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质权人可以自行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由此支出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

（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及时将质押财产（动产质押的为质物、权利质押的为权利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返还出质人。

（三）质权存续期间，如遇质押财产遭受损失的，质权人有权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维护、修缮和挽救，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概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并办理追加质押手续。该收取的孳息首先用于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如有剩余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五）质权存续期间，质押财产因外部合法事件派生的财产及相应权利应办理追加质押手续。

**第十条　质押财产的保险**

（一）质权人如有要求，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必须按质权人指定的险种为质押财产办理足额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指定质权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期限至少应长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三个月。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保单的正本原件交质权人保管。如果保险期届满时，被担保的债权未全部受偿的，出质人应对保险期作相应延长，否则质权人有权作为第一受益人办理续保手续，保险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二）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质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三）质权人因代出质人办理质押财产保险而产生的费用，质权人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并有权直接从出质人在质权人所属的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四）保险单中应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亦应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五）款约定处理。质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然作为债权的担保。

（五）出质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质权人，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保险人索赔。

**第十一条　质押财产的处分**

（一）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擅自改变质押财产现状或者以出租、转让、置换、变现、再质押、赠与、迁移、抵偿债务、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许可他人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二）质权存续期间，质押财产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而足以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或者质押财产价值非因质权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须提供质权人书面认可的担保或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或拒绝恢复的，质权人可以依法以拍卖或者变卖等任何方式处置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本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三）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但在质权人行使质权处分质押财产时，在所得价款清偿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之全部债务后，剩余财产价值或所取得的款项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四）质权存续期内，质押财产如被征用的，出质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出质人由此而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代位物等，按照本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五）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处分质押财产的，应事先征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处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1、清偿或提前清偿质押担保的借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借款人应向质权人偿付的款项；

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3、根据出质人与质权人约定向质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4、经质权人同意，用于修复质押财产，以恢复质押财产价值；

5、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出质人、借款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担保后，出质人可将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第十二条　质权的实现**

（一）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质权人有权以协议折价、变卖、拍卖或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质押财产全部或部分，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借款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2、借款人在主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主合同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4、借款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5、质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未予清偿的；

6、借款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债权的；

7、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可能影响质权人债权安全的；

8、借款人或出质人、出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疾病、死亡、失踪或被宣告死亡或失踪、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重大违纪、涉及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的；

9、出质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对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质物或出质权利主张任何权利；

10、出质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出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1、发生了针对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2、出质人在与质权人或其他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3、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出质人未能按质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增加其他担保；

14、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5、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擅自修改或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章程；

16、出质人或借款人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可能发生耗能、污染风险；

17、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质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二）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受偿债权：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的有关费用；

2、支付质押财产的保管费；

3、清偿债务人及出质人应给付质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清偿借款人所欠质权人借款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等）；

5、清偿借款人所欠质权人借款本金。

（三）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全部受清偿前，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按照本条第（二）款进行受偿后仍有剩余的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五）款约定处理。质权人全部受偿后仍有剩余的，返还给出质人。

（四）出质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质权人行使时有权不分先后顺序自由选择处置任一或多个出质人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 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律师服务、公证、保险、评估、登记、鉴定、运输及保管、维修、提存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十四条 质押的独立性**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解除或无效而解除或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则出质人以质押财产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于借款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如质权人与借款人解除借款合同关系的，出质人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以质押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质权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提供相应的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财产；

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信息平台、报纸、电视等渠道披露出质人违约及质押财产信息情况；

3、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自行委托机构拍卖或以质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质押财产，并对出质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出租、重复质押、拖欠税款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

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出租、续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质押财产；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四）若因出质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或者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质权人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质押权，出质人应对质权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质权人有权就出质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直接从出质人在质权人所属的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予以扣划，并有权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出质人不履行合同的，质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开锁费以及质押财产的处置费、保管费、过户费等费用。

**（三）出质人声明：**

**1、出质人清楚地知悉债务人及质权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确认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都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并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出质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对本合同黑体部分已特别注意，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3、出质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四）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原因等）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原因，导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质权人不负责赔偿。**

**（五）本合同附件（质押财产清单、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出质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出质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出质人同意以该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出质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送达。

（三）出质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出质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出质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如因出质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出质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因出质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质权人，出质人本人或出质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诉讼文书未能被出质人实际接收的，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如出质人应诉并直接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1、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同意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双方同意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为仲裁机构送达仲裁文书的地址及送达其他材料的地址，因约定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仲裁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胜诉方有权要求败诉方承担其办理案件的律师服务费。当事人约定了具体金额且有律师代理的，从其约定，但是最多不超过胜诉金额的百分之十五；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对于实际支出的律师服务费仲裁庭支持的金额最多不超过胜诉金额的百分之十五。

1.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2. **附则**

**第十九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质权人：${loanUserName}

负责人：${loanCorporation}

住所地：${loanAddres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reditNo}

${contInfolist}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一）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出质人为借款人 ${cusName} 与质权人签订的合同编号 ${contractNo} 的借款合同。

（二）本合同质押担保金额为：

币种: ${pledgeAmountCurrency} 。

(大写)： ${pledgeAmountWords} 元整。

(小写)： ${pledgeAmountFigures} 元。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三条的说明**

出质人提供的质押财产评估或协议价值为(币种) ${pledgeValueCurrency} （大写） ${pledgeValueWords} 元整。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settleDispute}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otherAgree}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本合同经出质人和质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contractNum}　份，质权人及出质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质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  |  |
| --- | --- |
| 质权人（签章）：  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签约时间： ${contractTime}

签约地点： ${contractPlace}

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押财产清单** | | | | | | | |
| 出质人： ${pledgorNames} |  |  |  |  |  |  | |
| 质权人： ${loanUserName} |  |  | 金额单位：元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质押财产类型 | 权利/产权凭证名称 | 权利/产权凭证编号 | 数量及单位 | 面额总值/现金价值 | 协商/评估价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上列物品经出质人和质权人核实无误，作为 ${contractNo} 合同附件。出质人及质押财产共有人同意以上述财产按《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质押担保。 | | | |
|  |  |  |  |
| 出质人（签章）： | 主管部门（签章）： | 质押财产共有人（签章）： | 质权人（签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签字）：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2： 送达地址确认书

${contCommPledgepledgorInfolist}

确认人（签字/签章）：